

運毒車圖撞警 警鳴槍拘3人

擋風玻璃中彈撞墜「反肚」 緝毒犬搜出可卡因

●警員在大埔開槍追捕「毒品快餐車」案中，涉案私家車失控撞墜「四輪朝天」。



疫情肆虐下，毒品主要銷售渠道的娛樂場所暫時關閉，令「毒品快餐車」販毒模式大行其道，甚至有販毒集團自組車隊提供「速遞毒品兼送吸食工具」服務作招徠。警方連日分別在大埔及天水圍偵破涉及「毒品快餐車」案件，共拘7人及扣查八輛私家車，檢獲總值約176萬元的大麻草及可卡因毒品。於大埔緝毒行動中，當警員撞破「毒品快餐車」毒品交易時，司機一度駕車企圖撞向警員逃走，警員生命受威脅下開槍擊中私家車擋風玻璃，私家車繼而失控撞墜「四輪朝天」橫亘路中，警員當場拘捕3人，檢獲少量可卡因毒品證物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兩男一女，年齡介乎20歲至31歲，涉嫌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；當中23歲姓陳男司機另涉嫌「危險駕駛」罪，同車20歲姓鄧女友在車禍中肩膀受輕傷，清醒送院，經治理未有大概。

案發於前晚深夜11時許，機動部隊人員在大埔富亨邨進行反罪案巡邏期間，於亨泰樓對開發現一輛載有兩人的私家車停泊路邊，另有一名男子站在車旁與兩人交頭接耳，形跡可疑。

警員上前調查時，站在車旁男子發現警員即拔足逃跑，其間疑有物品從其身上跌出，警員經追截迅速將男子制服。與此同時，可疑私家車亦同時踩油高速逃離現場，但疑慌不擇路下私家車誤駛進邨內擱頭路。

案發時疑正交易毒品

司機大驚駕車掉頭之際，數名警員已尾隨追至大聲喝止，但司機未有理會，駕車高速企圖撞向警員突圍逃走。一名警員發出警告無效下，因生命受威脅拔槍向私家車開

一槍，子彈應聲擊中車頭擋風玻璃右下角位置，司機大驚扭軀閃避，引致私家車失控撞向路邊鐵欄，繼而「四輪朝天」橫亘路中，司機從車廂爬出企圖逃走，但被警員制服拘捕，車上女乘客則受輕傷被困，由警員救出送院治理；其間消防員需要到場開喉戒備，防止私家車起火。

事後警員封鎖現場調查，經緝毒犬搜索在涉案私家車內檢獲約7克懷疑可卡因，另車旁涉案男子逃走期間跌出物品，則懷疑為一包約0.5克重可卡因毒品，不排除案發時疑人正進行毒品交易，以相關罪名拘捕3名涉案者。

機動部隊「地氈式」搜彈頭

另大批警察機動部隊人員奉召到場，進行「地氈式」搜尋彈頭，其間新界北總區指揮官曾正科亦到場了解。至昨凌晨約2時，警員在涉案私家車車尾後方位置尋回彈頭，由探員檢走作進一步檢驗；涉案私家車則由工程車拖走扣查。警方列作警員開槍案處理，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跟進，呼籲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3661 3356聯絡。

毒販車隊速遞毒品

警檢176萬元貨物拘4人



●警方展示在搗破販毒集團行動中，扣查集團以空殼公司名義登記的七輛「毒品快餐車」。



●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大麻草及吸食大麻工具等證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根據線報鎖定一個販毒集團，涉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以空殼公司名義自組車隊作「毒品速遞」，更以「買毒品送餐具(吸食工具)」噱頭作招徠增加銷量，簡直無法無天。直至本周一，探員分別於天水圍及沙田搜查販毒集團七輛「毒品快餐車」，共拘捕4人，檢獲約8.2公斤懷疑大麻及一批吸食毒品工具。

被捕3男1女，年齡介乎36歲至51歲，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，各被控以一項「販毒」罪，案件於昨日下午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。

仿外賣送餐具噱頭吸客

據悉，涉案販毒集團準本港酒吧及派對房間等娛樂場所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時關閉，以致「堂食毒品」主要銷售渠道平台減少，遂轉變販賣毒品模式，於去年10月開設一間空殼公司，以公司名義登記多輛同款式私家車，組成「毒品快餐車」車隊，作為大麻草分銷及儲存用途，實行「仿效」外賣速遞公司經營模式，為

癮君子提供跨區速遞毒品服務，並會定期更換車輛，以逃避警方追查。集團為增加毒品銷量，更以「買毒品送餐具」噱頭吸客。

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，本周一(1日)下午展開代號「轟鳴」打擊毒品行動，探員根據資料於天水圍田廈路一個露天停車場埋伏，當兩男一女目標人物駕駛私家車出現疑進行毒品交易時，探員隨即現身截查三輛私家車及停車場內另兩輛目標私家車，合共搜出7.8公斤大麻草，以及捲煙紙、捲煙盒及捲煙濾嘴等工具，以相關罪名拘捕3人。其後探員再於沙田區尋獲同集團另兩輛私家車，並於車上檢獲0.43公斤大麻草，同時拘捕一名涉案男子扣查。

警方行動中，共檢獲約8.2公斤大麻草，總值約176萬元，正追查這批毒品來源及流向；案件仍在調查中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警方呼籲市民如發現有車輛長期停泊，或有可疑者接近車輛，可以向警方舉報。

駁回區諾軒襲警上訴 官斥阻清場屬非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派時任立法會議員區諾軒（32歲），因2019年7月8日九龍區暴徒騷亂期間，在旺角用「大聲公」（揚聲器）襲擊兩名警務人員罪成，早前被判1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被高院駁回定罪上訴，維持原判。法官潘敏琦昨頒布書面理據，斥責區諾軒當日阻撓警方清場的行為屬非法；以咪高峰敲擊警長的長盾明顯令對方憂慮遭受非法武力；辯稱不斷叫囂是要吸引注意，以警務方清場時出現「人踩人」情況，則是「擾亂視聽的砌詞」；至於用「大聲公」在警司耳邊近距離叫喊亦屬惡意。

法官潘敏琦在頒下的判決理由書中指，就案發時警員關志豪是否面對即時及非法武力方面，區諾軒從動口的行為升級至動手的行動，即以「大聲公」吹喝「殺進仔」多次後，再以咪高峰連續猛力敲打警員的長盾三下。

由於當時人多混亂，警員有所憂慮屬合情合理，以致要作出用力抓緊盾牌的即時反應，故認為原審裁判官沒有錯誤裁定區諾軒懷有惡意，令警員「憂慮」自己會當場遭受到非法武力。

至於上訴方辯稱區諾軒是因要求警方停止執行

任務不果，故有需要敲打警員長盾，甚至可能需要使用令人反感的言語來吸引警員注意，包括使用「大聲公」叫喊，以防警方清場時出現「人踩人」情況。法官潘敏琦認為此陳詞極為牽強，更是「事後孔明、擾亂視聽的砌詞」。

潘官指，現場有人叫「人踩人」時，是否真的出現人踩人情況，不得而知；但當時具有「尊貴」議員身份的區諾軒，已在有人叫「人踩人」之前，完全無視警方的警告和勸喻，在前線挑釁謾罵，拒絕離開，以針對性的字眼辱罵警員「死黑警，黑警！」又面向警員大聲叫喊「殺進仔」三次，言論明顯帶有貶意和惡意。

對於區諾軒用「大聲公」音量襲警的控罪，潘官指，從區諾軒的說話方式、內容和不斷追着警司移動的做法，整體明顯是在挑釁警方及懷有惡意。而警司高振邦的右耳遭區多次近距離叫囂後，被診斷為蒙受急性聽力損失，唯一合理推論



●案發當晚區諾軒被拍攝到在旺角警方防線前用「大聲公」叫喊及敲打警員盾牌。

是區諾軒以揚聲器說話的聲浪或威力令警員右耳不適，大得足以構成「襲擊」的程度。

2019年7月8日午夜，區諾軒在旺角彌敦道與登打士街及咸美頓街交界，以「大聲公」敲打警員關志豪的警盾，及透過「大聲公」呼喊導致警司高振邦右耳聽力受損，其後被控兩項襲警罪。

涉「反明嶼」衝突 警再拘3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土地公義聯合陣線、守護大嶼聯盟於2018年10月14日發起「反對東大嶼填海人工島遊行」，當日遊行結束後，主辦團體晚上再於金鐘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舉行論壇，其間有數名戴口罩男子上台「搶咪」引起爭執及推撞，攪炒派葵青區議員周偉雄聲稱被襲受傷不適須送院檢查，警方即以涉嫌襲擊拘捕兩名涉案男子後，經兩年多調查，昨日再拘捕3名涉案者。

被捕的3名男子，年齡介乎18歲至28歲，昨晨7時許分別在紅磡、長沙灣及將

軍澳區，被負責該案的港島總區刑事部公眾活動調查組人員拘捕。3人經帶署調查後，各被控告一項「參與非法集結」罪，其中一人同時被加控一項「普通襲擊」罪，案件將於2月18日上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

●2018年10月14日有團體發起「反對東大嶼填海人工島遊行」。

藏兩噴漆認打算噴字 男生判160小時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5月10日母親節當天，疫情稍微趨緩，大批黑暴分子又發起所謂「九龍大遊行」，於九龍各區非法聚集「快閃」堵路及縱火。警方四處驅散，全日截查及拘捕近百人，檢獲汽油彈原料包括電油、毛巾、打火機等涉暴裝備。當日一名在油麻地被捕的20歲男學生被搜出兩支紅色噴漆，他早前承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，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，裁判官葉亮亮考慮報告內容正面，且被告坦白認罪，故接納建議判他履行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被告鄧皓剛，承認於2020年5月10日在油麻地廟街239號八福匯外管有兩支紅色噴漆，意圖在無合法辯解情況下使用該物品，損壞油麻地廟街公眾地方。

案情指，當日下午警員截查被告及他的兩名朋友時，在其背囊內搜出兩支紅色噴漆，警誡下被告坦承：「阿Sir，我撿支紅色噴漆係打算用嚟噴廟街公眾地方噴字。」

法庭簡訊 新城市廣場襲警案 一罪成兩脫罪

3青年去年12月25日聖誕節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「和你Shop」示威，分別被控襲警及參與非法集結共3罪，案件昨在屯門法院判決。裁判官李志豪指出，有片段影到27歲任職公關的被告邱文傑曾向警員伸出手，加上有另一名警員目擊其襲警的過程，故裁定他一項襲警罪成，還押至2月22日判刑。至於另一名16歲學生麥展鵬和另一名20歲青年原永滔分別裁定襲警罪及參與非法集結罪，因證據不足而脫罪。

打砸「喜茶」案 再多一學生認罪

內地知名飲品店「喜茶」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分店，去年5月13日遭數名黑衣人大肆破壞，警方事後拘捕6名年齡15歲至17歲的少年控以刑事毀壞和拒捕等6罪。

案件繼去年12月一名16歲男生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，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後，昨再多一名17歲男生在沙田法院承認刑事毀壞和拒捕罪，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下令將他還押至2月17日判刑，以便索閱更生中心、教導所及勞教中心報告。另又頒令被告須向「喜茶」賠償3,800元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售口罩菌超標 4藥房1排檔罰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疫情嚴峻，全港市民要戴口罩，但口罩質量難以保證。海關於去年2月至3月在全港各區抽查出售的一次性外科口罩，發現數款在藥房及排檔出售的口罩含菌量超出標準上限0.15倍至11.5倍，5名店舖負責人事後被票控供應不安全消費品罪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，他們全部認罪，分別被判罰款4,000元至1.2萬元。裁判官余俊翔指口罩並非一般商品，零售商有責任確保售出的口罩符合安全標準。

被海關揭發出售不合格口罩的5間店舖，包括銀河中西大藥房、信安中西大藥房、華城大藥房、洪記批發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以及北角春秧街一排檔的負責人，他們各承認一項供應不安全消費品罪。

裁判官余俊翔指，口罩並非一般商品，作為零售商有責任確保售出的口罩符合安全標準。考慮所有涉案因素後，包括涉案口罩細菌超標程度，以及對人體造成的傷害風險均屬極低至低，沒有驗出大腸桿菌及三種致病病毒，加上各被告初犯及認罪，且對一般使用者造成的影響非常輕微，終經判各被告罰款4,000元至1.2萬元不等。

案情透露，去年2月至3月期間，海關人員以「放蛇」方式前往相關藥房及排檔分別購買口罩，經測試，總細菌含量均超標。其中，信安中西大藥房「KHATRACO」外科口罩超標11.5倍，灣仔恆安大廈地下一間藥房「SOFTY」口罩超標5倍，洪記批發「ONEMED」口罩超標0.2倍，春秧街一排檔「Q-Frezz」口罩超標0.15倍。